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8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炎生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未參酌聲請人具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之情形，僅以聲請人犯後否認犯行，即認其犯後態度惡劣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。聲請人認法官應秉持刑罰與憲法間之平衡點定應執行刑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，並就假釋制度執行層面相關疑義，持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8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二、 查聲請人前曾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今復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就定應執行刑等聲請解釋憲法，核本次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並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

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就法院所定應執行刑及假釋制度相關事項為空泛指摘，即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聲請退還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771 號聲請案（裁定字號：113 年審裁字第 983 號）之卷內文書一事，則已經該案另行函復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